

股票代號：5007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南市歸仁區南興里中山路三段 355 號（本公司交誼廳）

## 目 錄

會議議程 .....	1
報告事項 .....	2
承認事項 .....	2
討論事項 .....	3
臨時動議 .....	3

## 附 錄

1.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4
2.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7
3.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0
4. 盈餘分配表 .....	24
5.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25
6.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26
7. 股東會議事規則 .....	29
8. 公司章程 .....	31
9.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現況 .....	36
10.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37
11.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37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本公司交誼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6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9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

2. 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加上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再扣除累積虧損前之利益。

3.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獲利1,329,919,919元，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20,000,000元（約為當年度獲利之1.50385%）及董監事酬勞0元計0%。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黃世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監察人審查竣事，請參閱本手冊第10~23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業經106年2月23日董事會通過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24頁。

2. 本次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3. 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現金股利，轉列其他收入。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公決。

- 說明：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規定，本公司於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後，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擬具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公決。

-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公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擬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28 頁。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保持與競爭同業之技術能力差距，持續開發其他領域扣件新產品及新技術。

厚植技術強化產品品質，創新各類扣件製程機器，以滿足客戶需求，進一步提昇市場佔有率。

推動各項節流措施，掌控合理成本與費用，優化產品成本結構，進而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 二、實施概況

105 年受到主要客戶及市場需求穩定，優化產品結構等因素，使得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4 年度有大幅度的成長；展望 106 年度，本公司將加速開發高層次的技術，提供更具信賴的產品，以強化業績及獲利能力，讓公司在永續經營上更具競爭力。

###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6,801,122 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697,038 仟元增加 104,084 仟元，成長 1.55%；合併營業毛利 1,795,782 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營業毛利 1,498,278 仟元增加 297,504 仟元，成長 19.86%；合併營業淨利 1,342,751 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營業淨利 1,032,327 仟元增加 310,424 仟元，成長 30.07%；合併稅前淨利 1,378,774 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稅前淨利 1,120,531 仟元增加 258,243 仟元，成長 23.05%。

#### 四、營業收支及預算執行情況

##### 1. 營業收支：

- (1) 收入：105 年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801,122 仟元。  
105 年全年度合併營業外收支淨額 36,023 仟元。
- (2) 支出：105 年全年度合併營業成本 5,005,340 仟元。  
105 年全年度合併營業費用 453,031 仟元。
- (3) 盈餘：105 年度合併之稅前淨利 1,378,774 仟元、所得稅費用 259,821 仟元及本期稅後淨利 1,118,953 仟元。

2. 因本公司並無公開 105 年度合併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 五、獲利能力分析

- 1. 資產報酬率：14.48%
- 2. 權益報酬率：19.76%
- 3. 純益率：16.45%
- 4. 每股盈餘（元）：3.70

####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30,845 仟元，較 104 年度 27,723 仟元增加 11.26%，其主要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有：

- 1. 成型監測系統
- 2. 中型螺絲成型機原型機
- 3. 高精度攻牙機
- 4. 伺服夾台系統

本公司在董事、監察人之督導及全體同仁努力奮鬥之下，使得 105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前盈餘維持一定之獲利水準；展望 106 年度，將積極落實資源整合，強化通路競爭優勢，並積極開發新市場、新商品與新業務，持續追求穩健獲利，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請各位股東多多指教，謝謝！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柯吉源



總經理：林文傑



會計主管：許春宵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具之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 政 達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具之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簡 國 隆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具之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許志仁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淨額為 1,191,69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5%，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而應收帳款之評估，其減損跡象及歷史損失率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管理之內部控制，如抽核瞭解權責人員對於授信額度及逾期帳款催收之控管情形等，並考量呆帳發生之歷史經驗，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特定風險客戶之辨認、歷史呆帳比率分析，驗證應收帳款之帳齡區間與分析帳齡變動情形是否合理，佐以應收帳款函證作業及瞭解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475,06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0%，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主要製成品及在製品係高度客製化之產品，以致呆滯或過時之存貨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對於存貨評價之內部控制，如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檢視存貨是否有陳舊或呆滯之情況，抽核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是否正確表達與區間變動情形是否合理，及評估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以確認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是否合理。本會計師亦考量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李芳文



會計師：

黃世杰



中華民國106年02月23日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284,639	16	\$861,284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4,750	-	1,43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4	100,017	1	33,89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	10,782	-	17,14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5/(七)	8,148	-	8,0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	1,176,848	15	1,199,227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七)	14,842	-	7,711	-
1200	其他應收款		26,852	-	23,166	-
130x	存貨	(四)/(六).7	1,475,065	20	1,478,089	21
1410	預付款項		27,721	-	29,4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39,664	52	3,659,418	49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4/(八)	7,171	-	7,20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	3,531,728	45	3,627,122	48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10	174,584	2	184,06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70,993	1	71,47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126	-	20,2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13,602	48	3,910,070	51
1xxx	資產總計		\$7,953,266	100	\$7,569,488	100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453,826	6	\$641,685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2	-	-	159,971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3	6,698	-	7,515	-
2150	應付票據		294,694	4	204,412	3
2170	應付帳款		144,180	2	137,85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94	-	2,933	-
2200	其他應付款		436,749	6	378,62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254	-	1,61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152,968	2	60,07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4,582	-	37,1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48,145	20	1,631,885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217,870	3	213,091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339	-	39,00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237,778	3	272,666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6,987	6	524,762	7
2xxx	負債總計		2,045,132	26	2,156,647	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5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9,401	37	2,949,401	39
3200	資本公積		478,491	6	478,297	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6,391	10	708,17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9,309	3	259,30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1,467	16	882,157	12
	保留盈餘合計		2,347,167	29	1,849,641	25
3400	其他權益		(40,176)	(-)	(29,06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734,883	72	5,248,270	70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5	173,251	2	164,571	2
3xxx	權益總計		5,908,134	74	5,412,841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7,953,266	100	\$7,569,488	100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七)	\$6,801,122	100	\$6,697,0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9&14&17/(七)	(5,005,340)	(74)	(5,198,760)	(78)
5900	營業毛利		1,795,782	26	1,498,278	22
6000	營業費用	(六).9&14&17/(七)				
6100	推銷費用		(228,991)	(3)	(253,516)	(4)
6200	管理費用		(193,195)	(3)	(184,71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845)	(-)	(27,723)	(-)
	營業費用合計		(453,031)	(6)	(465,951)	(7)
6900	營業利益		1,342,751	20	1,032,327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010	其他收入		24,864	-	44,7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695	-	48,046	1
7050	財務成本		(6,536)	(-)	(4,60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023	-	88,204	2
7900	稅前淨利		1,378,774	20	1,120,531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0	(259,821)	(4)	(192,310)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18,953	16	928,221	14
8200	本期淨利		1,118,953	16	928,221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70)	(-)	(14,1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09	-	(1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112)	(-)	(46,08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75	-	4,53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298)	(-)	(55,86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4,655	16	\$872,359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90,853	16	\$895,100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28,100	-	33,121	1
			\$1,118,953	16	\$928,221	1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076,299	16	\$858,613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18,356	-	13,746	-
			\$1,094,655	16	\$872,359	1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21	\$3.70		\$3.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21	\$3.69		\$3.03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4年01月01日餘額	\$2,681,274	\$478,183	\$603,979	\$259,309	\$1,044,037	(\$6,920)	\$5,059,862	\$159,859	\$5,219,72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196	-	(104,196)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0,319)	-	(670,319)	-	(670,319)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68,127	-	-	-	(268,127)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14	-	-	-	-	114	-	114
D1	104年度淨利	-	-	-	-	895,100	-	895,100	33,121	928,221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338)	(22,149)	(36,487)	(19,375)	(55,86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0,762	(22,149)	858,613	13,746	872,35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9,034)	(9,034)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2,949,401	478,297	708,175	259,309	882,157	(29,069)	5,248,270	164,571	5,412,84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216	-	(88,216)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9,880)	-	(589,880)	-	(589,88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94	-	-	-	-	194	-	194
D1	105年度淨利	-	-	-	-	1,090,853	-	1,090,853	28,100	1,118,953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47)	(11,107)	(14,554)	(9,744)	(24,29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7,406	(11,107)	1,076,299	18,356	1,094,655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9,676)	(9,676)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2,949,401	\$478,491	\$796,391	\$259,309	\$1,291,467	(\$40,176)	\$5,734,883	\$173,251	\$5,908,134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代 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378,774	\$1,120,53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6,097)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5,6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
A20100	折舊費用	239,397	214,922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135
A20200	攤銷費用	10,741	10,7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618)	(543,20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	498	1,7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3	3,7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137)	(3,8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63)	(668)
A20900	利息費用	6,536	4,60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913)	-
A21200	利息收入	(4,687)	(3,61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3,1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655	(2,39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687	3,616
A29900	其他項目	14,000	9,3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3,831)	(506,50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365	(1,11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15,81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91)	(1,37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7,859)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1,997	76,62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84,98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131)	13,44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9,971)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686)	9,66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334	8,79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0,976)	5,3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93,280)	(670,31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696	(4,11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757)	(4,26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0,282	(77,00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276)	(9,03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6,324	4,098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194	1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61	2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1,615)	(473,9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8,342	(27,56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817)	(36,73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59)	1,61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3,355	63,8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386	(1,54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1,284	797,39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9,058)	(27,11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4,639	\$861,2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77,129	1,323,3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7,511)	(242,3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9,618	1,081,042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淨額為 1,089,286 仟元，占資產總額 15%，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而應收帳款之評估，其減損跡象及歷史損失率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管理之內部控制，如抽核瞭解權責人員對於授信額度及逾期帳款催收之控管情形等，並考量呆帳發生之歷史經驗，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特定風險客戶之辨認、歷史呆帳比率分析，驗證應收帳款之帳齡區間與分析帳齡變動情形是否合理，佐以應收帳款函證作業及瞭解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270,880 仟元，占資產總額 17%，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主要製成品及在製品係高度客製化之產品，以致呆滯或過時之存貨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對於存貨評價之內部控制，如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檢視存貨是否有陳舊或呆滯之情況，抽核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是否正確表達與區間變動情形是否合理，及評估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以確認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是否合理。本會計師亦考量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黃世杰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23 日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030,190	13	\$565,364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4,731	-	1,23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	7,283	-	3,48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5/(七)	12,404	-	11,1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	1,061,956	15	1,086,689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七)	27,330	-	18,07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652	-	21,89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28	-	1,411	-
130x	存貨	(四)/(六).7	1,270,880	17	1,288,736	18
1410	預付款項		23,308	-	21,2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74,962	45	3,019,237	41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4/(八)	6,165	-	6,15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703,547	9	686,853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七)/(八)	3,450,172	45	3,533,339	48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	3,158	-	4,0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67,910	1	68,13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427	-	19,9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59,379	55	4,318,430	59
1xxx	資產總計		\$7,734,341	100	\$7,337,667	100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449,630	6	\$633,008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2	-	-	159,971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3	6,130	-	7,515	-
2150	應付票據		246,449	3	177,519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90,252	1	56,497	1
2170	應付帳款		110,631	2	103,34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499	-	29,279	-
2200	其他應付款		384,032	5	323,38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537	-	1,67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138,521	2	47,83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2,568	1	35,1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12,249	20	1,575,185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217,793	3	212,425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390	-	38,98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228,026	3	262,802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7,209	6	514,212	7
2xxx	負債總計		1,999,458	26	2,089,397	28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9,401	38	2,949,401	40
3200	資本公積		478,491	6	478,297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6,391	10	708,175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9,309	3	259,30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1,467	17	882,157	12
	保留盈餘合計		2,347,167	30	1,849,641	25
3400	其他權益		(40,176)	(-)	(29,069)	(-)
3xxx	權益總計		5,734,883	74	5,248,270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7,734,341	100	\$7,337,667	100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20



會計主管：



三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七)	\$6,163,534	100	\$5,986,5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14&17/(七)	(4,641,386)	(75)	(4,764,326)	(80)
5900	營業毛利		1,522,148	25	1,222,211	2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955)	(-)	(7,01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011	-	7,44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22,204	25	1,222,649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14&17				
6100	推銷費用		(199,027)	(3)	(215,663)	(4)
6200	管理費用		(157,469)	(3)	(146,95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845)	(-)	(27,723)	-
	營業費用合計		(387,341)	(6)	(390,341)	(6)
6900	營業利益		1,134,863	19	832,308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23,403	-	39,6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10,914	-	24,541	-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5,775)	(-)	(3,64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8	146,515	2	156,33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5,057	2	216,914	4
7900	稅前淨利		1,309,920	21	1,049,222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9	(219,067)	(3)	(154,122)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90,853	18	895,100	15
8200	本期淨利		1,090,853	18	895,100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98)	(-)	(14,3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5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82)	(-)	(26,68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75	-	4,53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554)	(-)	(36,4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6,299	18	\$858,613	1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21	\$3.70		\$3.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21	\$3.69		\$3.03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04年01月01日餘額	\$2,681,274	\$478,183	\$603,979	\$259,309	\$1,044,037	(\$6,920)	\$5,059,862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196	-	(104,196)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0,319)	-	(670,319)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68,127	-	-	-	(268,127)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14	-	-	-	-	114
D1	104年度淨利	-	-	-	-	895,100	-	895,100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338)	(22,149)	(36,48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0,762	(22,149)	858,613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2,949,401	478,297	708,175	259,309	882,157	(29,069)	5,248,270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216	-	(88,216)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9,880)	-	(589,88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94	-	-	-	-	194
D1	105年度淨利	-	-	-	-	1,090,853	-	1,090,853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47)	(11,107)	(14,5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7,406	(11,107)	1,076,299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2,949,401	\$478,491	\$796,391	\$259,309	\$1,291,467	(\$40,176)	\$5,734,883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309,920	\$1,049,22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	(5,014)
A20000	調整項目：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135
A20100	折舊費用	226,226	200,18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833)	(502,025)
A20200	攤銷費用	1,637	1,7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2,5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886)	(2,15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54)	(668)
A20900	利息費用	5,775	3,64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516)	-
A21200	利息收入	(856)	(82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2,78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46,515)	(156,33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56	8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760	(1,18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6,226	122,092
A29900	其他項目	13,944	8,9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020)	(368,26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802)	1,69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1,241)	(1,14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4,733	69,45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260)	12,77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13,1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761)	8,80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3,378)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3	(22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84,987
A31200	存貨減少	3,856	3,97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9,971)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06)	84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405	8,93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8,930	(76,7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9,880)	(670,31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33,755	(3,73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996)	(3,30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285	(4,277)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194	1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220	5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6,626)	(466,4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0,873	(23,74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58	1,6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411	(1,3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8,605)	(26,7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61,334	1,065,00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4,826	29,0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9,862)	(201,2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5,364	536,3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1,472	863,75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0,190	\$565,364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204,060,385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項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105年度))	(3,447,003)		
本年度稅後淨利	1,090,852,528		
本期未分配盈餘		1,087,405,525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註1)	(109,085,25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182,380,657	
分配項目：(註2)			
(1)股東紅利(發現金/每股配2.50元)	(737,350,385)		
(2)股東紅利(發股票/每股配0.00元)	0		
分配小計		(737,350,3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5,030,272	

[註1]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及比例之計算如下： $(1,090,852,528) \times 10\% = 109,085,253$ 元。

[註2] 上表盈餘分配項目係依章程規定辦理，並於備註欄敘明章程所訂盈餘分派次序及比例，其提列金額及比例之計算方式如下：

(1) 股東紅利：每股配現金2.50元 $\times 294,940,154$ 股=737,350,385元。

(2) 股東紅利：每股配股票0.00元 $\times 294,940,154$ 股= 0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06.6.2 第38次修正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若董事、監察人之最低持股比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若董事、監察人之最低持股比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董事席位。</p>
<p>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 2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為利公司治理及股東權利行使，擬採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p>
<p>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p>	<p>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06.6.2 第6次修正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p>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證期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函，「<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u>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u>及「<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u>相關規定</u>訂定。</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第一項(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第一項(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一項(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一項(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p>

<p>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以下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u>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買賣公債。</li> <li>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li> <li><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u></li> </ol>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li> <li><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li> </ol>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一)至(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買賣公債。</li> <li>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二、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五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第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訂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第十四條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可即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九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 一、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 二、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三、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四、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五、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八、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十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三、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四、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合併、換發等股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證券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證券。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於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開會時，其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日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方得為之，且於股票上市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之分發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若董事、監察人之最低持股比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 2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三、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四、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五、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六、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七、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九、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 十一、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十二、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消之議定。
- 十三、對國內外投資之議定。
- 十四、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董事如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及董事長、副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副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本公司得為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聘請顧問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之職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分配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項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十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九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

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

##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現況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一、〇〇〇、〇〇〇股。
- (2).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一、二〇〇、〇〇〇股。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楊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吉源	16,983,733	5.75%
副董事長	楊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義忠	16,983,733	5.75%
董事	楊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龍	16,983,733	5.75%
董事	吳順勝	4,026,000	1.36%
董事	李思佳	1,410,804	0.47%
獨立董事	劉漢容	0	0.00%
獨立董事	譚伯群	0	0.00%
董事合計股數		22,420,537	7.60%
監察人	蔡政達	4,144,499	1.40%
監察人	許志仁	0	0.00%
監察人	簡國隆	49,759	0.01%
監察人合計股數		4,194,258	1.42%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26,614,795	9.02%

註：本次股東常會日期為106年6月2日（停止過戶期間為106年4月4日起至106年6月2日止）。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因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並未分派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有關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規定，其內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董事會通過 105 年度分派酬勞情形：

(1) 分派員工現金酬勞 20,000,000 元、股票酬勞 0 元及董監事酬勞現金 0 元，其與 105 年度認列為費用 20,000,000 元並無差異。

(2) 分派員工股票酬勞金額為 0 元及占本期個體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均為 0%。

3. 104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 實際分派員工現金酬勞為 16,000,000 元(無股票酬勞)，彙總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分配金額(元)
總經理	林文傑	520,652
協理	楊鐵志	
協理	陳信志	
協理	趙培成	
會計部經理	許春宵	
財務部經理	陳俊榮	
其他員工		15,479,348
分紅總計		16,000,000

(2) 董監事酬勞為現金 0 元。

(3)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情形與原帳上認列費用相同。